

“铁拳”扫黑除恶成效显著 警方再“亮剑”，锋指“村霸”和“六黑”

今年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铁拳”行动已取得阶段性胜利，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6月13日上午，郑州警方宣布，从6月开始持续到年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亮剑”行动，集中力量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和“六黑”违法犯罪。

记者 胡成玉

4种农村黑恶势力

- 把持和操纵基层政权、侵吞农村集体财产，敲诈勒索周边厂矿企业、强揽工程的“黑村官”及“幕后推手”
- 采用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的黑恶势力
- 以各种名义在建设工程、城中村改造等过程中煽动群众闹事、堵门堵路、组织策划群体上访的黑恶势力
-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百姓的“村霸”“乡霸”

“六黑”违法犯罪

- “黑保安” 冒充保安或超越保安职责，插手经济纠纷，站队、聚众造势
- “黑物业” 恃强凌弱、欺压业主的物业及“幕后黑手”
- “黑出租” 没有取得营运资格、扰乱出租车市场管理秩序
- “黑中介” 医托、黑120、黑旅游等侵害特定人群利益的“行霸”
- “黑渣土车” 违反特种车辆管理规定、没有取得运营资格、扰乱市场经营秩序
- “黑停车场” 强行收取高额停车费，自行圈地坐收费用

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案例

案例1 利用宗族势力违法犯罪，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

2007年以来，新郑市孟庄镇鸡王村村民王某，在担任村主任、村支书期间，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利用宗族势力，并网罗一批闲杂人员，形成了一个以王宏伟为首的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该团伙对鸡王村周边企业大肆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郑州市公安局异地用警，指定郑东分局于2017年5月8日一举打掉该团伙，2017年12月31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以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诬告陷害等6项罪名，判处王某及10名团伙成员3年至17年有期徒刑。

案例2 以“村企业办”为幌子，敲诈勒索周边工程企业

2014年以来，中牟县广惠街办事处三王村原村主任翟某，把持基层政权，成立“村企业办”，形成了一个以翟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团伙。该团伙在翟某的授意下，以“村企业办”的名义，向占用三王村土地的施工单位强索费用、强拦工程，并大肆对周边工程企业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非法获利上百万元。中牟县公安局日前一举打掉该团伙，9名主要团伙成员已被中牟县检察院批捕。

案例3 打着为村民谋福利旗号，实施多种违法犯罪

2016年以来，航空港区明港办事处湾左村村民左某等人，为获取非法利益，打着为村民、集体谋福利的旗号，煽动组织村民，在湾左村周边和新郑市周边地区多次阻碍施工，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了以左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该团伙的行为严重影响了周边工地的建设进程，破坏了当地的社会治安秩序。日前，航空港分局一举打掉该团伙，10余名主要团伙成员已被航空港区检察院批捕。

案例4 堵门堵路强占物流园项目，直接经济损失上亿元

2014年以来，经开区小韩庄村村民韩某组织本村部分村民，在工程未验收完毕、不到付款节点的情况下，以索要工程款为名，采取围堵工地等手段强行霸占泰浦物流园区项目工程，采取堵门堵路等方式进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故意损毁公司财物等违法犯罪，造成泰浦物流园倒闭，直接经济损失上亿元。今年4月底，经开区分局一举打掉该团伙，7名主要团伙成员已被开发区检察院批捕。

案例5 强行向煤车收卫生费，并低价收购渣煤牟利

新密市米村镇孟庄原村支书孟某利用家族势力，形成了以孟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该团伙自2015年开始在米村煤矿采用堵路等方式，强行向货车司机收取卫生费，强迫过往大车司机低价将渣煤出售，并达到垄断渣煤经营的目的。新密市公安局先后抓获孟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目前，该7名团伙成员已被新密市检察院批捕。

打击农村黑恶势力

打掉10余个黑恶团伙 抓获嫌疑人近百名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郑州警方坚持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打掉了一批把持和操纵基层政权、侵吞农村集体财产，敲诈勒索周边厂矿企业、强揽工程的“黑村官”和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百姓的“村霸”“乡霸”。

截至目前，全市打掉农村黑恶势力犯罪团伙10余个，抓获农村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近百名。

打击非法收车犯罪

3个月打掉 30个非法收车团伙

为维护广大贷款购车车主的合法权益，从今年3月14日开始，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了“铁拳”行动，集中打击非法收车违法犯罪活动。行动开展3个月来，打击成效显著：

打掉了一批在车贷担保领域故意设置陷阱、蓄意制造违约、向车主敲诈勒索、强拿硬要的非法收车黑恶团伙。3个月内，全市共打掉非法收车团伙30个，抓获非法收车人员近300人，破案600余起。

有效遏制了突出的非法收车违法犯罪，现在这一违法犯罪活动在我市基本绝迹，5月份以来全市仅接到2起非法收车报警。

公安部要求 借鉴郑州经验

由于非法收车违法犯罪存在一定的隐蔽性，郑州警方通过深入调查行业内幕，发现了非法收车“产业链”，经过与检、法部门共同分析研判，一致认为非法收车“产业链”属于有组织犯罪，有的构成黑恶犯罪。为有效打击非法收车黑恶犯罪，指导全市公检法机关办理此类案件，市公检法联合下发《关于办理非法收车类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此外，郑州警方对银行办理汽车分期贷款业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并向银监部门进行通报。日前，省银监局专门针对车贷公司等第三方担保经营单位下发了规范性文件，加强行业管理，堵塞监管漏洞。郑州打击非法收车犯罪的经验在全国具有开创性。为此，公安部专门转发了郑州的经验做法，要求各省市借鉴。目前全国已有10多个省市来郑学习经验。

所有线索上提一级，专案侦办

全面排查发现黑恶势力犯罪线索。核查线索构成黑恶犯罪的，及时立案；对所有黑恶犯罪线索，一律上提一级，专案侦办；对重大涉黑涉恶案件，市公安局直接组织侦办或异地用警指定侦办。

对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一律深挖背后的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的“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对黑恶势力犯罪的违法犯罪所得，全面查清，及时查封、扣押、冻结，全面、彻底地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举报黑恶势力，最高奖励2万元

对黑恶犯罪线索举报人，公安机关严格保密，依法保护，出台群众举报线索奖励办法：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发现、打掉涉黑团伙的，奖励2万元；

发现、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奖励1万元；

发现、打掉恶势力犯罪团伙的，奖励5000元。

根据举报线索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集团头目的奖励5000元，抓获骨干成员的奖励3000元，抓获一般成员的奖励1000元。

此外，打掉黑恶犯罪团伙，以最后法院判决为准，奖励统一在年底兑现。

多种方式举报黑恶势力犯罪

警方呼吁广大群众积极检举揭发农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和“六黑”违法犯罪，举报方式如下：

电话：110、0371-60620976

微信公众号：郑州警民通、郑州刑警CID

现场举报：郑州市管城区塔湾路50号郑州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接待室

信函：郑州市管城区塔湾路50号郑州市公安局犯罪侦查局扫黑办